

校園疑似(快篩+)或有確診個案(PCR+)通報流程

通報防疫
長/校護

防疫長/導師確認校園接觸者
(確診日前2天實體接觸者)

*與確診者密切接
觸並有一方脫口罩
(超過15分鐘以上)

校園執行:

1. 確診學生居護7+7 (快篩劑由衛生所負責)
2. 密切接觸師生: 暫停實體課3天
3. 由校護申請接觸者快篩劑發放(2支)
4. 班級消毒

快篩劑使用:
第1支當日快
篩並回覆
第2支: 返校前
晚或當日早上
快篩並回覆
**3天防疫若
身體有異狀可
提早使用第2
支

快篩

陽性

隔離+配合衛
生局疫調及
PCR

確診

送醫、加強
版防疫旅館
或居家照護

陰性

持續自主監測健
康狀況(量體溫
觀察症狀)

陰性

防疫假
恢復

★ 居隔及自主健康管理應遵
守注意事項以中央疫情指
揮中心公布為主

違反居家隔離規定之民眾,
將從重裁處**20萬至100萬**罰鍰

1. 同住親友、同寢室友維持
居家隔離3+4
2. 職場同事7天自主應變
(有症狀再快篩)

持續自主監
測健康狀況
(量體溫觀
察症狀)

*期滿
後結案

*解隔離任一條件, 無症狀或症
狀緩解:

1. 快篩2次或PCR陰性
2. (居家隔離) 3+4第8天篩檢(-)
可進校上班/上課
3. (居家照護) 7+7第8天篩檢(-)
可進校上班/上課

自主健康管理7天
(可進校, 第3. 7天或
有症狀再快篩)

*期滿
後結案

以最後一位確診者期滿為結案日期